

拾 得 物 收 據			
拾得人姓名	實踐國小師生	住址	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 93 巷 51 號
		電話	02-2953-1233
		身分證號	
拾得日期	截至 115 年 1 月 27 日	拾得地點	板橋區實踐路 93 巷 51 號 (實踐國小)
拾 得 物 名 稱	數	量 特	徵
新 台 幣	423 元	1 元 × 423	
新 台 幣	435 元	5 元 × 87	
新 台 幣	570 元	10 元 × 57	
新 台 幣	100 元	50 元 × 2	
新 台 幣	500 元	100 元 × 5	
新 台 幣	1000 元	500 元 × 2	
新 台 幣	2000 元	1000 元 × 2	
總 計	5028 元		
上開拾得物經點收無訛 此 據			
受轉單位 			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			
附記： 新修正民法物權編第 805 條、第 80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8141 號令修正第 805、805-1 條文；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第 805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，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。第二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 第 805-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 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 二、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。 三、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，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。 ※其他民、刑法相關條文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